

## 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99重附民上18

【裁判日期】 1011026

【裁判案由】 證券交易法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9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

法定代表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黃正欣 律師

王尊民 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張景嵩

李家恩

陳坤輝

林兵順

詹俊修

張斯微

莊金台

曾慶安

陳烈宏

何代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健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9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而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所明定，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規定，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景嵩、李家恩、陳坤輝、林兵順、詹俊修、張斯微、莊金台、曾慶安、陳烈宏、何代水等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9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論知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亦經本院於民國101年8月30日以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並於101年9月28日未經提起上訴而確定。則上訴人對本院就關於被告張景嵩等人附帶民事訴訟所為駁回上訴之第二審判決，依首揭規定，不得提起上訴。是上訴人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係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予裁定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503條第2項、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宜生

法官 陳坤地

法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育君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 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99重附民上,18

【裁判日期】 1010830

【裁判案由】 證券交易法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9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

法定代表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 律師  
王尊民 律師

複代理人 鄭雅仁 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張景嵩  
李家恩  
陳坤輝  
林兵順  
詹俊修  
張斯微  
莊金台  
曾慶安  
陳烈宏  
何代水

共同 洪健樺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98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表一第四欄所示之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121,694,5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
- (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擔。
- (四)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事實上陳述略稱：原判決以公訴人所指「廣達公司分單減產」、「實施113 專案優退、裁員」、「APPLE 公司MPS 大幅調降」、「95年2月4 日實際出貨量大幅減少」等4 項消息，非屬重大消息，與卷內事證未合，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違，自有違誤云云，爰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

乙、被上訴人方面：

被上訴人等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

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被上訴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原審法院以96 年度金重訴字第2 號、97年度金重訴字第2 號刑事判決論知無罪在案，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以99年金上重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揆諸首開規定，則原審駁回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宜生  
法官 陳坤地  
法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5 日